

B084 信息披露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系统: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时间: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27日13:30-15:00

召开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锦腾飞一路333号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至2026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信息透明,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届时,投资者可自主选择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以下简称“上证e互动”)提供的股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相关情况如下。投资者在收到提醒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assnfo.com/vyt_help.pdf)的提示直接投票,如遇提醒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中小投资者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2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1的议案	√	√
3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1.2的议案	√	√
4	关于天味食品股权激励委员会向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

以上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特别决议议案:无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3

六、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

七、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八、股东投票委托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ass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至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阅读。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被视为其多个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通过同一意见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出席会议人员
(一)股东大会由有权表决的股份持有人依法召集。

(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9:15-16:00)。上述时间以后将不再合理出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会议地点: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街道锦腾飞一路333号

联系人:李燕桥、刘兴
联系电话:028-82209166

电子邮箱:ds@htweway.com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持普通投票权:

委托持优先股权:

委托持股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授权自己酌情处理。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9日以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人数,会议由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邓文先生、唐露女士、于志勇先生、吴学华先生、蒋耀超先生系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次会议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邓文先生、唐露女士、于志勇先生、吴学华先生、蒋耀超先生系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次会议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第四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授权股权激励委员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股权激励事宜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股权激励事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全部事宜;

3.股权激励事宜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激励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持终止本人持股额度、自身放弃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入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股权激励事宜对预留股份的分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对象、考核要求及解锁安排等)作出决定;

4.股权激励事宜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期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股权激励事宜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股权激励事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法律、资金账户等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管理、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7.股权激励事宜制定、签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股权激励事宜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9.股权激励事宜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除外。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均由董事会授权股权激励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次会议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邓文先生、唐露女士、于志勇先生、吴学华先生、蒋耀超先生系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本次会议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委员会第三届股权激励委员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股权激励委员会第三届股权激励委员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26年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第二个解锁期	2027年	以202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实质承诺。

预留份额由董事会授权薪酬委员会设定考核目标,考核标准不得低于首次授予份额对应年度的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三、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将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的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关系如下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4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持有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持有人当期存在个人年度考核未能解锁的份额时,则该当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回购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法制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六章 存续期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该解锁期应解锁部分的股票由薪酬委员会决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按照原始